

農作產銷設施（附表 1）：

許可使用細目	修正重點
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	增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不得超過屋頂面積 40%。
網室	考量網室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、且多以鋁管為支架結構，鑒其材料、結構特性並考量作物需光照，無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，增訂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俾符實際。
集貨運銷處理室	<p>(1) 就集貨及包裝場所部分：明定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 1 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53 平方公尺計算；供花卉使用依每 100 把（盆）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20 平方公尺計算。</p> <p>(2) 就冷藏（凍）庫及儲存場所部分：明定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 1 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5 平方公尺計算；供切花使用依每 1000 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2.6 平方公尺計算；種球使用依每 100 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2.8 平方公尺計算等興建面積核算標準，以提供審查依據。</p>
農產品批發市場	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，配合修正明定須先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後再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之程序性規定。
農糧產品加工室	明文規範農糧產品加工之原料必須「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」。
農業資材室	適度下修農業用地得換算申請興建設施之面積，並限縮得申請之最大興建面積，且增列已興建農舍之土地，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之規範。
管理室	增列已興建農舍之土地，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之規範。
堆肥舍（場）	參酌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之規定，明定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。
曬場	限縮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。但考量茶葉產業之曬菁場需求，例外明定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 660 平方公尺。